



曾
7 5 3
2



門 4 曾 4
759
2

壬寅新民叢報全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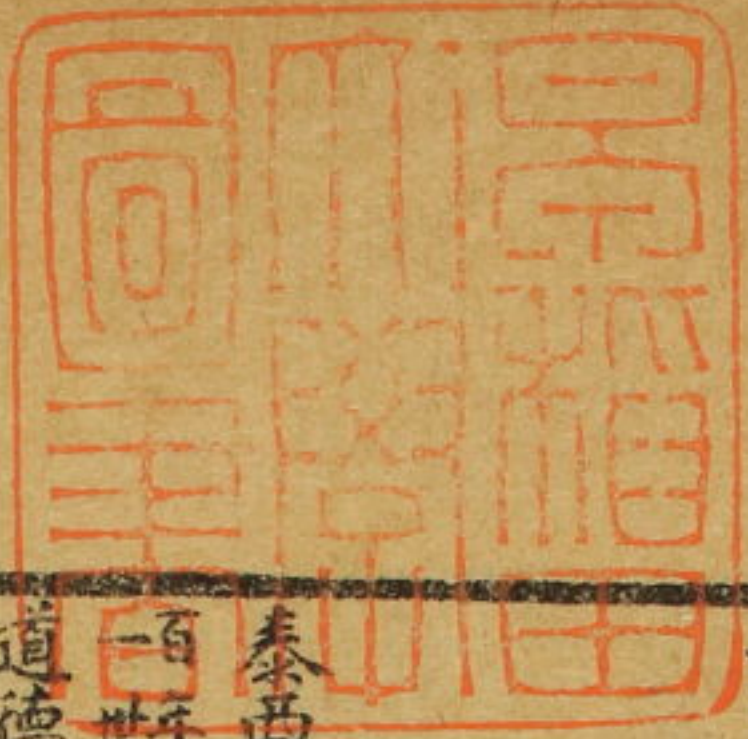
學說第二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中國之新民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為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西歷以耶
一
百
年
為
一
世
紀
以
至
今
日
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
道
德
新
政
治
新
技
藝
新
器
物
有
是
數
者
然
後
有
新
國
新
世
界。若
是
乎
新
學
術
之
不
可
以
已
如
是
其
急
也。近
世
史
之
新
學
術
亦
多
會
出
日
精。愈
講
愈
密。其
進
化
之
速。不
可
思
議。前
賢
畏
後
生。吁
其
然
哉。雖
然
前
此
數
千
年
之
進
化
何
以
如
此。其
遲。後
此
數
百
年
之
進
化
何
以
如
此。其
速。其
間
必
有
一
關
鍵
焉。友
人
侯
官
嚴
幾
道
常
言。一
馬
丁
路
得
倍
根
笛
卡
兒
諸
賢。實
近
世
之
聖
人
也。不
過
後
人
思
想
薄
弱。以
謂
聖
人
為
古
代
所
專
有
之
物。
故
不
敢
奉
以
此
名
耳。一
吾
深
佩
其
言。蓋
為
數
百
年
來
宗
教
界
開
一
新
國
土
者。實
惟
馬
丁
路
得
為
數
百
年
來
學
術
界
開
一
新
國
土
者。實
惟
倍
根
與
笛
卡
兒。顧
宗
教
今
已
屬
未
法
之
期。而
學
術
則
如
旭
日
升
天。方
興
未
艾。
然
則
倍
氏
笛
氏
之
功
之
在
世
界
者。正
未
始
有
極
也。我
國
屹
立
泰
東。閉
關
一
統。故
前
此
於
世
界
推
移
之
大
勢。
莫
或
知
之。莫
或
究
之。今
則
天
涯
若
比
鄰
矣。我
國
民
置
身
於
全
地
球
激
湍
漩
渦
最
劇
最
烈
之
場。物
競
天
擇。優
勝
劣
敗。苟
不
自
新。何
以
獲
存。新
之
有
道。必
自
學
始。彼
夫
十
六
世
紀
泰
西
學
界
轉
捩
之
一
大
原。雖
以
施
之
今
日
之
中
國。吾
猶
見
其
適
吾
用
也。故
最
錄
其
學
說
之
精
華。以
供
考
鑒。焉。若
其
全
書。有
原
書
在。



上篇 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啟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

學復興 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柏拉圖 Plato 之科白未能自闢途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倍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倍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倍根以為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即為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照合不知其相照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為人性所本有百般誤認由此生焉

倍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有所謬此為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為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為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為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為所迷此為致誤之第四原因

倍根以為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為論理學中國舊譯輯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為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一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考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倍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其所以然之故是為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即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考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諦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諦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諦思此眾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個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即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為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為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然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為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

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即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為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的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為主。以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測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葦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不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則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眾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與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一。倍根其重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

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為錨。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乃辭費舍。為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甚耳。吾自登場為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為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為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嚴極。凡宗教皆以起信為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以為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為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為數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故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為古今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吾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魘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為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強。笛卡兒以為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為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若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慧之區域本其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一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存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躍進而輒下判斷。定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為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為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為對治迷妄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誤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威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註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謬誤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故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也。知我之疑者誰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即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為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為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是為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澀是譯者不能。笛卡兒之意以為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雖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

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為他人所註設，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熨然散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為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為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一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偽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為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聲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愆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為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鬥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為學者，苟各自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為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匪勉從事，安有不

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迄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啟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護者，不見乎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皆以爭真理為歸宿。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為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辯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苟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辯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為古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為現今政治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嘆笛卡兒獨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為三段：一曰剖析。

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是也。綜合者。過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其方法甚簡易。而其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為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眾理之中。求其孰為統領者。孰為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為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常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群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感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學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幙。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知識為外界經驗之所得。

乙以智識為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一—一六七五)

斯拏挪莎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菩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 H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

倭兒弗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辯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俛俛矜矜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護馬。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為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為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思之人。以蠕緣蠢蝨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反諸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沈雄。

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寔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為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為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盛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室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考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即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己。今士大夫莫不震懼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為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為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 中國之新民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學術。宗教。思想。人事。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數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為優強。勿為劣弱也。凡此緒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世界。將為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人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

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 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九年。嘉慶十四年。與美國前大總統。領袖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頓同歲。論者稱其年為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 Erasmus Darwin 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為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地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為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十八百二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擬廣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羅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壁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為其一生學問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壁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藉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徧。復陸續著「壁克兒航海之地質學」。一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為國學會院名譽會員。十八百四十二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滌慮。將航海五年內所搜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錐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於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
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己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
踴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
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加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
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叙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氏之書同宣布之於
倫敦林娜學士會定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為之聳動或嘆為精新或斥
為妄誕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叙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
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為一成不變者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
變今日之犬即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即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即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為秉生以
來即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之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
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著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
百一年所著書曾徵驗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碼士所著 Zoon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
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理網羅
貫通之然後人物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為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

於人為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為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
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養之倍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
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茶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
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養
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簡單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
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微極小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鉅試觀之犬有獵犬有
鬥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
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養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
此不徒於物為然也即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
體格若有孱弱殘廢者輒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
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
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體育體育兩途昔惟重
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

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菀殊科者。必其物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認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其為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以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為地上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即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十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况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壯產六子。經七百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自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如何。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為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此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

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蹟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植。常藉蜜蜂之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而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証据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聯之間。其原因極繁蹟。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土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為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為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為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孳然。穀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數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蹟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考究地

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骸於名儒奈端氏之墓。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書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尚不能盡其端倪。况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為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寔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為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仇。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蓋以其論與舊約創世記所謂上帝以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古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

中國之新民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樞機之組織。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豁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為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滅。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為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然從風。廢考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一千七百四十年。舉為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為世所稱。一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諸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x*。英文譯為 *The Spirit of Laws*。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人譯為此名。今從之。以一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為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沒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為靈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復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為全國動力之舉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梭之說。以銳利勝。福祿特爾之說。以微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為最。

孟氏之學。以良知為本旨。以為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為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此。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即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即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律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設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為主。不宣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向。與其

性質。不宣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法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考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即用此法。以考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為為政治學家所祖尚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為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惛服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權。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于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為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尚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為宗旨。雖美其民曰。輯和萬民。寔則斷喪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累累。攀折不獲。則以斧仆其樹。而埽取之。專制政體。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尚有三數十年。吾輩且假日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所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為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抵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

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墮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為畔道。為逆謀。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為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已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極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虛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為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于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為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為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眾。此為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為真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特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偽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即以人爵為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因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致死。以徵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偽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為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于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則法官則謹遵其令。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于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為。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練達事務。而於他人之練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為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為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即專制國尚力。立君國尚名。共和國尚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家學之所恒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尚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為專制立君等

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力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為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朝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馬日夕所未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偽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伴臣莫不如是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宜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多尚詐虛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益將為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為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瑞不置君主為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為然一國之人可稱為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為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尚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統治人人得以為其所當為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為此自由權所在也云

云顧所當為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轄皆得為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為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為美備若創法者為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于國中是亦不正也即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闡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為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為疑蓋猶囿于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為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尚一問未達也

孟氏既叙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本源于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為立憲政體最適于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為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同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于是孟氏遂創為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政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之所創也孟氏謂立法法二權若同歸于一人或同歸于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政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政之權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預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政之權以奪之則為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政二權歸于

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政權同歸于一人。或同歸于一部。則亦有害于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政權合。則司法官將藉其行政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合而為一。則其害更甚。自不待言。故尚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蓋人以國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于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由于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寔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設法以防制之者。勢也。若夫民主國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于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于人。故國人相聚為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于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政權。則謂立法行政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法。則以為舍君主未由此。蓋猶拘墟於一時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政之權統于一人。所謂大總統也。而大總統之性質。與君主自殊殊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于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實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于謬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練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為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為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考績之法為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績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于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拔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為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即然。其不得以此為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悞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未真知平等之義者。所謂真平等者。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

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眾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于眾人，而眾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于眾，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章制度，出于孟氏之功為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于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為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為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獲其敵人，于是宥其敵而使之為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于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節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人虐他人以為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為奴。然為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為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人為奴，則身命財產皆為人所有，則為人主者，一無所施為，為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者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即眾人所有自由權之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預為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所敗之敵人為奴，乃并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為吾奴，其背于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利，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

然以過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矣。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為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為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過嚴，謂為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翁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摺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為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為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為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念，與自重之心，苟非至兇極暴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為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又謂凡法制之所以嚴，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適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過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自甘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歐民日趨于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歐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

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于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新制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眾人。而不使聚于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之論平準。所由以節約為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于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為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為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于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為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于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為其負擔之輕重。以上下其稅租也。

孟氏又論政府調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真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真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為貧。唯無業者。乃為貧耳。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為政府者之所當有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為。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末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不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其本原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而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者難為功。繼事者易為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為前輩點耶。若孟德斯鳩者。真造時世之英雄哉。

孟氏以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眾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侖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于國中。著為憲法。

民約論鉅子盧梭之學說

中國之新民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為世界眾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為之膜拜。贊嘆。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飽。而不可得。慘尋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樸樸之石像。非 Jean Jacques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Cinquieme Social。迄於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為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一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寡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慕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

于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漸然有睥睨千古之概。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遊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為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教。又命入意大利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為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王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為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頌曰。

痛斥法國音律之弊。于是搥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眾。群將媒孽。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為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後還巴黎會。合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能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為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考。七十八年業成。此書鴻富興博。而於

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少有大志。然好為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為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已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悲夫。千七百四十九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于武良街。至今人稱為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于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為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為民災患。是政俗之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寔為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恨。必當明立國之事。寔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為人之性。本相聚而為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寔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為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偏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詳。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

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為強有力者迫脅，驅民眾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于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寔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于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為尊卑之交。是寔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為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尚必藉此契約，而况于邦國乎？夫如是，眾家族既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眾家族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眾部落，又共相約為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寔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為二邦相合，寔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于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即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眾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于寔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

當然。今先指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為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眾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體，以眾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眾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為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為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線。大圓線先定其位置，于是小圓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為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于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眾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為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于君主之威力，由于臣民之好意，皆悖于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為民約既成，眾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即棄其所以為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肢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痛苦之感直及于頭腦而忽偏于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為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為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為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及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于是乃為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眾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于此有所失而于彼有所得而又得賴眾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以舉各人而納于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為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為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為民約而獻納于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為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眾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為民約之成也各人實于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以眾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請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可知矣。蓋以民約之為物非已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為目的實以增長豎

立各人之自由權為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于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為近世真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為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為民約之為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為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生之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而為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平等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為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為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為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于一人之手而在此眾人之意。即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為凡邦國皆藉眾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眾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有。邦國者眾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于外者則眾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為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為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啻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

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尚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預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于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于將來之事。皆不得預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為國民之資格。而不能為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羸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于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于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為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為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為王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眾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為目的。若夫眾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為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于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眾人所公認者。即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于何等。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于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于眾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來。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于此會聚之人。所必有之責任也。

又曰。若欲得意欲之公。不可先定某事。以表眾人之同意。必眾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為公矣。雖然盧梭之意。以為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為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善良而志合于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為。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于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又曰。世故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欲以行之于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于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為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是故盧梭之意。以為法律者眾人相共議定。從于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之。此一說寔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于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于為公眾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眾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為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為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于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于平等之義。斯足焉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為奴。則于平等之義。斯足焉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于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于地。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為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為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即居于掌握主權者。即國民與服從主權者。即各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眾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備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為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于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于真理者。惟民主之制為然耳。是故盧梭以為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合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為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于民約之本義。而尚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即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即立必屬于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為一人。為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為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為善也。盧梭于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即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為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尚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為。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為真善美之政體也。盧梭以為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

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為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己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于公眾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又言法律者。眾意之形于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又言英國人自以為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誤。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為奴隸矣。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為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于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真民主之政。非眾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眾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投馬思啟。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眾小邦相聯為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實乎尚矣。盧梭又以為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叙。而盧梭遂卒。使後人有段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梭以為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為聯邦所侵軼。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為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為後世萬國法者。盧梭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感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偏于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

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府州縣。鄉鄉市市。各為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希望之國家。其路為最近。而其事為最易。馬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為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中國之新民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利。言利樂利。果為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德義固不可以吹盡。謂人進以若為目的。世界以害為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室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于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于是乎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遂為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為快樂派。或譯為功利派。或譯為利用派。樂利主義。遂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苦。Aristotle。伊登鳩。當。Pleasures。五千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Hobbes。陸克。Lock。謙。Hume。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或水不漏者。則自佐里達。邊沁。Jeremy Bentham。及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于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為哲學兒。年

十四。入亞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十七百六十二年。入林克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為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駁擊英國法律之誤謬。當時英民久蟻伏于專制國王詔諭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為狂。或且仇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沁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為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專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沁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著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 lation。此書日本陸奧宗光有。曰立法論。Theorvtol Legislation。此書日本田口卯。曰政體論雜記。Fragments on Government。曰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 hment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別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為兩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為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

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為專屬於各人之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預防苦害為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為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特別之箇人團聚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沁乃創為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于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室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沁以為室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于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為道學家一為宗教家道學家之室欲生于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室欲生于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樂利其所謂名譽即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于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為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覆假而使人專投身于苦境以為美談是所謂佛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靈賦殆無不可

按邊沁此說不無太過室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Spiritual life與尋常動物不同故于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常藜藿食苽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之智

度不同則其所覺為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夫婆羅門之苦行為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為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為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為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為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稼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門教之苦行尚有如邊沁所謂出于其望然去之自固其所以然則邊沁之說不足以為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于印度其前車矣邊沁始亦有為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為是非者也邊沁以為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為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為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Moral Sense謂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為善某事為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為善為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Right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考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于自己之感情此亦一非彼亦一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朕殺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斷之斷定以苦樂為善惡之標準國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為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之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沁乃創為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

株與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派之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與曰是不然。苟所用擇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故高等之樂與苦絕對下等之樂必量之大。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炮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于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于貧子。然則精于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沁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為樂以害為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定應高之利而利之此而為利則邊沁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何者為害耶。即邊沁之意。邊沁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沁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尚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乎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若之量愈增也。此吾所謂較先後之說。故母寧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于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沁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沁學所以為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于是兢兢溺于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沁之論幾于教猥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為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

顧自託于邊沁之從邊沁不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于戾矣。既定苦樂為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緣因而生于邊沁以為有四種制裁。Sanction (一) 天然的制裁 Physical San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也者。(二) 政治的制裁 Political Sanction 由主權者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之意料以賞罰而生苦樂也者。(三) 道德的制裁 Moral Sanction 亦名為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 宗教的制裁 Religious Sanction 謂以神明之力而直接于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為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為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于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沁以為天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沁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于最大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 Private Ethics 即屬于道德曰立法之術 Vitiol Legislation 即屬于政治之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個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尊引己之行動使進于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即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 Prudence 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善擇則必不至陷于苦而為惡者也。二曰忠直 Probity 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 Benevolence 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為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有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持以難之。以為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

按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于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為公益與私益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而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為道德之標準。是實對于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gustine 謂樂利主義為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ius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于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為計實。凡所以為邊沁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沁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為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平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即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得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即愛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為的愛他心。人為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為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己所親愛之人。即父母妻子。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為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為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為然耳。乃至手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于君也。奴隸之于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

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于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為邊沁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的愛他心。野蠻時代多有之。耳。至其求利。則愈文明而愈發達。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利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其範圍。昔之以同室之若樂為苦樂者。愛假而以同國同類之苦樂為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情眾生之苦樂為苦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之仁學。更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于公益者。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強者之權利。其相亦有種種變化。加藤氏言之。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若不愛他。則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于劣敗之數。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于平民也。皆由智略的愛他心。迫之使然也。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愛假且不得不祝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于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為衡也。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于所樂。故真明算學。而精于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不以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為真樂真利。何者為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沁之學說。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魏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

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于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略叙之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為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為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為謀不如國民之自為謀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體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為其範圍太廣漢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于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權選舉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于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為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體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而廢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為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是甚謬也國會為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為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為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沁以為于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 邊沁既立政本職以為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于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

最大幸福為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各凡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為人謀哉豈願使其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沁以為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沁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于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沁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曠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於邊沁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按余未竊意邊沁必當有說以處此姑列所疑以俟攷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于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為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為第一要事

(第五)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于第一院即下之外尚當

別設所謂第二院。使貴族與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靈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于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蓋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孰不可予以俸祿。以民脂而供國靈何為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為偽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為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蕪蕪而勿使能植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利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院置。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害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下部之議員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者也。其立法論綱之緒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于眾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于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為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坊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于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

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孰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限。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氏則持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孰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為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網持秘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邊氏以為每年選舉。于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弱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寔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寔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論議員起案權。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員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

破命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為議員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職。有為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于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為行政官之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1)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禍害之責歸于一身。(3)怨恨之來無人分之私。無人助之。(4)曠職之責無可推諉。(5)有為之譽無人奪之。(7)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9)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勉之法門也。(10)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11)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以屢受無謂之疑問。(13)屢起無益之爭辯。(14)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15)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為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沁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實于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管。而能舉其職者。或大總統。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沁則主張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沁則主張

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為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于敵。若使一國人立于其治下。是受治于敵人也。

案或有疑于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沁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讀前號鄙著君主無責任義一篇自明。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為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于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故與其恃賞。毋甯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定。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二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黨政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姦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沁以為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沁謂其弊有三：(一)由行政官決不能知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于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為所蹂躪。

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于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夫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問法官以趨避之路云。(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氏則大以為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備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于公眾而輕其責任也。三選擇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眾人。即指陪審官。其日加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告俱生煩厭也。邊氏于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于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氏政法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不一歸于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滴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為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舍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慮。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舉碎黃蘗。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為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氏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氏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于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于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可供重譯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于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瀛西瓜。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網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三著

倫理學

田中泰磨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著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進化論革命者頌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聞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于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于世界人羣之全體。為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頌德 (Bentham)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

頤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亦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為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學。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于「一爐而冶之」。取至微至賤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為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僅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于一隅。科學此指換義之科學。感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即中國所謂格致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于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為歸宿。竟不能確寔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落。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為極點。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個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然此兩者。勢固不可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難用心。雖若而其說最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于人。于是頤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于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以解此問題。

頤德以為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箇人與箇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箇人以利社會。人

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于進化論者。是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為天然性。頤德以為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于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為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為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為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個人。現在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為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為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為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一切生物皆有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

第二。凡一切生物。惟適于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于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于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為然耳。即內部之機關亦然。即心理之機能亦然。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特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

參觀本報第二號第三十一葉

學說

三十三

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于是大部分歸于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于境遇為主。于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于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複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此實達爾文學識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為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使有益于已。然後可以生存。頤德氏以為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頤氏以為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以為將來達此目的之用。于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後。後輩治進之義。乃進言。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然死之與天。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為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為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于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特固賴長壽。有特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于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于時代。而目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

競爭必敗也。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自身也。不過為達彼大目的。如未來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即為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

頤氏以為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為二個焉。更可剖分為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于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為用。不亦偉乎。夫既為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為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為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尋常人所最引為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為立腳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為死而有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于泰山。或輕于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為教也。激厲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美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為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于殤子。而彭祖。四夭。其為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故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為老揚派。以為死則已矣。毋甯樂生。

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孰知其極其為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為神仙派以為人固有術可以不死于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為死後更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世間之事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其遺骸于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于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死為苦以死為樂于是有不食以求死者有餓蛇虎以求死者有卧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構天國超重靈魂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未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于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解識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眾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唱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眾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即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為必推頤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頤氏此論雖未可為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為進化不可缺一要具為人人必當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其奚擇哉其奚擇哉其奚餒哉以此論與孔佛耶

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為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頤氏所以能為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

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為現在也非為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為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兩生物于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共傳其特色于其子則此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為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傳來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重染之特色復加于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于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為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為目的故生物既全為未來而存立故故凡為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于為未來者則為優為勝逸于為未來者則為劣為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當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生在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頤德現定此義為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世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家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于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為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

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脚點常在於是。即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為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利益。若與現在之大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迄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為謀公眾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輟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羅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為商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社會之義務。即為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說。而益倡之。混國家與社會為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為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恒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于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下。按日人常譯為堪斯占士彌勒。按約翰彌勒之父也。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家。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世人稱為大勳也。在幸福為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為羣學之理想。在于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即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為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為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為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為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胡氏所論邊沁不無大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于英國人之腦中。斯密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為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吾所大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為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

以成立。而于人類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類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于現在者非為現在而存。實為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于現在必滅之理。未嘗留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故嘗言曰。人類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于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必當盡破。世界必為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于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于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為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為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為極者。前年以狂疾死。其勢力披靡全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為小數之強者所壓服。尼志埃世稱為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在少數之優者為多數之劣者所柑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謂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難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穉之理想。其謬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之供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于此。實謂德著書之微意也。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中國之新民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平二千年以前。而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為鼻祖。以為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叙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于亞里士多德。於戲。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十數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雅典人。生于西歷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卒于同三百二十二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傳也。古代之文明。極盛于希臘。希臘之文學。發軔于雅典。雅與之學術。集成于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即政之一科學。所以能完全成一顯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為研究之初枕。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鼓吹大同理想。以為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為己。則姦淫不興。竊盜不作。而世乃大平。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所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能達。于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修構華嚴樓閣。于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為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舍棄理想。而其理

想必務與事實相綏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為人之為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圍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為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為尤要。何也。必至于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為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于人類之諸神。即下于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為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即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為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為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為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之不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為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為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時有市民。無國民。今為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之性質如何。亞氏乃為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即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

權利按如外國人之訟獄亦嘗一體審判之而于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為後于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真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日之完備、此不足為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為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于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為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 Monarchy、一曰貴族政體 Aristocracy、二曰民主政體 Polity or Democracy、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以主權所在為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辨之、于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為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王政體 Tyranny、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寡族政體 Oligarchy、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chlocracy、至其正不正于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于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

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寔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于臣民之上、而不能行于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論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于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為有限君主政體 A Limited Monarchy、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院之權力、實則貴族為一國之代表也。至一英國之貴族政體、其貴族非自認為我即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為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為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為附屬物也。分子者、物理學上之語、如輕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為分子、組織成國家、舍此則無國家也。古代貴族不然而、惟以己為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則視為附屬物也。不富惟是古代所謂民主制度、其寔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雅典、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為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為一國之分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于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己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

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廣，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遍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為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為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如何，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大有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于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發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為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本報第八號政治第四葉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為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為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為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認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寔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于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寔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觴于英國。英國之政體，不徒合君與民二者而為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為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冶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為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為四種。此

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族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線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為令辟，秦政隋廣之為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為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惟民主為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室塞，其全身為之不甯。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為政，仍少數為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為劣體，不俟辨也。然各國大率無不以此級但為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政有異。吾聞佛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眾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為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舍。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為不論正變則已，苟

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為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為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恒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為嚮。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過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為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為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為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為大君也。以其強有。故能統率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以成一國之形。此為第一級。即君主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為第二級。即霸王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為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為第三級。即貴族及貴族政體。既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為第四級。即暴族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是為第五級。即民主及其未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滿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為第六級。即暴民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傑

點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羽翼已就。遂躡天位。至是復迴轉于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圖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相同。雖然。此未足以為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為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在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于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于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馬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遂漸改良。遂能成為完全真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為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真行民政耳。苟真得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為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于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于彼于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報果。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墜落者。苟猶墜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為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疴循環于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為君主政。或遇暴君而為霸王政。或遇共和而為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為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為暴民政。于彼于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真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為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

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替替。幾無寧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為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雖美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郵治。再以佛語譬之。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非真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而反對之現象也。如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于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為彼耳。新史學第三卷 又按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為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既數見不鮮矣。後此如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于可以為民主之域。而留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遮嬭之理。在曠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于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灰死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于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于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為最良乎。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亞氏乃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率可區為三級。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體而在彼最少數者。彼等驕奢淫泆。不事民事。甚者賡括人民之脂膏以為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而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不能事事。其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于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體。常在次多數之中等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矣。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為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于天下。然其弊往往陷于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即幸而亦不可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只有二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多人政體者。不問其為上等社會。中等社會。下等社會。皆戰戰兢兢。同蟻伏于一尊之下。而更何從于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又按亞氏此比較少數多體。殆全絕矣。希臘君主政體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第一討議國事之權也。第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第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媾和締結同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會計。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之此等權力。當以歸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為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不能為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亞氏當時

議之制故有輪班之例以濟其窮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榮華數大端實則此兩法皆不可行于今日也
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當委託于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吸集于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于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道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為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人為官吏乎抑于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為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之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錯綜之而列為十二種格式各順應于其政體以為適宜其論民主政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為官吏而其任用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為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為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種人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

應于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新派生物學家小史

馬君武

言生物學者至十九世紀而經一大革命暢發其理者為達爾文 Darwin 然達爾文之前時及其同時與達氏同調者蓋共有三十四人焉皆信生物之遞變或亦固執上帝造人之說者蓋數人焉其著有生物史及地學史等書者二十七人茲從達氏所著之種源論中一章之所記譯錄如下

由上古以至今日治生物學家多矣皆以為物種不變而具有種類之始皆一由上帝創造而來者也故縱觀上古至今日之生物學書無一能鮮明物類生初之理者至近代始有人疑上帝造人之說不實以為今世之生物皆由古時實有之物質歷劫變遷而來也茲記其人如下

始初著書能以真理推究生物者曰把俾 Buffon 然把氏曾躊躇多時然終不敢定斷物理之真由變遷以至生成故于此不詳書

生物學第一革命之人不能不推拉馬克 Lamarck 法國拉氏于一千八百〇一年始初印行其所著動物學 Philosophie Zoologique 至一千八百〇九年又將其書大有加增至一千八百十五年拉氏又著一書名無脊骨之動物學史 First Nat des Animaux Sans Vertebres 于是書鮮明一切物類及人皆為別種物

之苗裔又經屢次考驗以為有生機之物類皆由無生機之物類徐徐變來于此得一公例焉曰物類日益發達以趨于美善然物類之展變其微至不可覺察而由一定之羣類以遞進焉其變也一循自然以日進于美善萬類之形色皆由變化以成其自然之宜如非洲之芝獵猴 Chimpanzee 特戴一長頸者所以便

其食高樹之葉也。其理無他解焉。曰自然而已。

聖以內爾 Gessly Saint Hilaire 法國以為凡物類皆不與其初始之形跡相同。而一切 Monde Ambient...

環世界之動物皆日趨于變。但聖氏不信一切物類。雖在今日猶變而不已也。聖氏之說在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口演之。迨後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其子始著為書。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威爾 Dr. W. C. Wells 演說于王家社會 Royal Society 其題曰白種婦人之皮相。似乎非洲之黑人。但未著于書。至一千八百十八年始載之于所著之露及單視之二論文。曰 *On the Variability of the Human Species*...

之理。但所論者專屬人類及人類一種專性情而已。大旨謂非洲黑人及白黑雜種人雜居以後。便能免受熱帶之病。此何以故。蓋人類能自變以協宜于所居之國也。且證之於禽獸。一人能明見禽獸有數級之變化。二農家能以善法改選其家畜之種。居亞非利加中部之人。能變以協其土宜者。則能免其慣病。而較安于他族。于是此種族後益繁衍。而他族日減少。此不但因彼族之不能受疾病之侵害而已。亦因其不能與其鄰族之強者爭存而敗也。宜于此地之強族。即黑色之族人。故居于此而能展變以常存者。必其色因時漸變為黑。而黑之甚者。即最宜于其地之風土者也。閱日既久。則全非洲人皆黑色矣。其洲民之始。必不止于一族也。

達爾文曰吾甚感路累 Rowley 蓋吾立志之礎。乃因路累氏及白累司 Hae 氏而得讀威爾之書也。

門雀司特 Manchester 之大學校書記首赫伯 Howard Rev. W. Herbert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著種園

成蹟報 Horticultural Transactions 第四書又石蒜科 Amaryllidaceae 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出版

百二十九頁。宣言曰。經種園之許多經驗。而得一不可駁之理。即植物之種類。永遠變化而不止也。赫氏以為凡一切種類。皆本于一始。經許多之過渡及變化。而成今日生成種種之物類。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教習格隆特 Grant 其所著有名之查丁不夫哲學雜誌第十四卷二百八十三頁。關於綠色海綿之一段 Edinburgh Philosophical Journal on The Spon-gilla 論曰。予之所信。凡任一物類。皆源出于他物類。而由變化以進于良者也。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在 Lancet 著一書曰教授之五十五回講義 55th Lecture 亦解說此同理。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馬太 Matthew 著一書名「艦材及樹藝術」 Naval Timber and Arboriculture 其中所說物種原始之理。與達爾文及阿累司 Wallace 所著之里靈雜誌 Linnaean Journal 所論同一見解。後達氏著物種原始。即增廣此雜誌之義而成。但是時馬氏所作不過言其大略。散見于所著書之後幅而已。迨後至一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七號。馬氏著「種園者之歷譜」一書 Gardeners Chronicle 詳言天擇之理。與達氏意大同。以為至現今之世界。舊時代之種族。日益凋替。而今時代之種族。固已大異舊時代之形式矣。

有名之地學及生物學家馮把區 Von Breh 一千八百三十六年。著有名之一加拿里島之地質記載。一加拿里島為大西洋中島名。屬西班牙 Description Phearguedes Isles Canaries 第一百四十七頁論曰。物種者。能徐徐展變。以至於無窮期者也。

拉芬累司克 Rafinesque 之「北美洲之新植物」 New Flora of North America 著于一千八百三十六年

其第六頁論曰：凡物類皆有變化，經永久之變化，及另有一種專性，於是成一新物種焉。

自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教習海爾得門者 Haldeman 于「波斯頓之生物學史雜誌」

Boston Journal of Nat. Hist. U. States 第四卷第四百六十八頁論駁生物學之古說，而主張物種

之日新，能自趨于發達及改變。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一無名氏著一書，名曰「受造物之踪跡」 *Vestiges of Creation* 于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更加以許多證據，其第一百五十五頁曰：物種歷多數級之次序，由舊日之最單簡形式，以成今日最高

等之形式，其變化之故，蓋由二種之衝激焉。曰：在內之衝激，曰：在外之衝激。賦于有生之初

進而愈進，歷時已久，而成雙子葉生之植物，及有脊之動物，其緣因最難覺察，不過於有機物性質之間

隙驗之而已。在外之衝激者，緣物類競存之力，乃變其生機之造作，以合于外過之境地，如食物習俗，天

氣等之激力是也。其說雖亦不免有上帝之見存，然能信生物遞進之理，而力駁種類不變之說。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老地學家杜馬歷打累 *M. J. Domains d'Halloy* 此利以其精思想著一短篇曰：布呂

碎路 *Bull. de la Soc. Geol. de France* 王家大書院之報告 *Bulletin de Acad. Roy. Bruxelles* 第十三冊第五百八

十一頁曰：新物類由展變而成，非由創造而來。杜氏在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已宣布其意。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教習名歐溫者 *Owen* 著「肢之性質」 *Notice of Limbs* 于第八十六頁內詳論

動物變化之理，以其肌肉之變化證之。其大英學會之演說曰： *Address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俗論

于世間萬物，咸歸功于造物主之權，能謂一切物類皆經造物者之手，一一造之也。何以無翅鳥 *Archaeopteryx*

獨造之紐西倫 *Red Grouse* 獨造之于英倫，生物學家不能言其故也。創造之說，既不可

通，可釋之曰：無翅鳥與紐西倫最宜，紅松雞與英倫最宜，故各有其獨產之處焉。此之謂天擇。凡新種之

變成，皆可以天擇之理解之。歐氏發明天擇之理，寔先于達爾文。然威爾及馬太二人者，又歐氏之導先

路者也。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聖以累爾 *St. Iler* 著「動物學雜誌」 *Revue et Magasin Zoologique* 有一段曰：物種雖

各各定類乎實，乃常變其形式，漸至不同。最易見者，禽獸之變，而未過其類界者是也。當有數種野獸，經

馴養而變為家畜，而家畜又可使之復變為野獸。此最易見者也。更有可據者，無論何種生物，可令其經

人為之治理，而變為貴重者是也。又于所著之「生物史之大概」 *Hist. Nat. General* 更擴充上意

而詳論之。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醫生佛里克 *F. R. Beck* 著之「達不林醫學報」第三百二十二頁論有機物皆出自一單

簡之原本，但其主意與達爾文全不同。然佛氏又于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著一書曰：「主有機物親屬派之

物種原始」其說理多有與達氏書為難者。

斯賓塞者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著文集，反對創造之說，及謂生機物之發達原

于一種奇異能力之說，而據家畜產類推，以為物種之變，始于未成胎以前，其變迨微至不可分別，其

理以遞級而漸進。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斯氏著「靈魂學」 *Psychology* 以為靈魂之機及能，亦各

按等級而遞進者也。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大植物學家羅丁之論物種原始之理于所著之園藝雜誌第一百〇二頁 Re-
vue Horticole 及博物考考古之新報第二卷第一百七十七頁 Nouvelles archives de Muséum 以為物類之
原其形本相似後乃經種植之不同而漸展變其進良也乃服于人之選擇權但伊仍未論及天擇之理
其所見又與赫伯氏同謂物種初始之時較今日更柔軟也

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著名地學家伯爵李色林 Keyserling 在地學會廣告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Géologie 第十冊
第三百五十七頁著論曰若有一種新疾發自瘴癘之惡氣而此疾流行徧于地球則地球上之人必可
被四周之纖維所製鍊而另有一種特質必將成一新式樣而與今不同焉

同年德國醫生沙夫哈生 Schaffhausen 著書名普國美國地方博物學會之論究 Verhandlen Naturhist.
Vereins der Preuss. Rheinlands 謂凡地球有有機之物類似歷多時而不變其變為異種者乃其種中之
一少分也沙氏以兩種相似者證其說又謂新種雖生舊種不滅而新種實為舊種之子孫焉

法蘭西大著名之植物學家勒木里 Wood 者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著植物之地學研究 Etudes sur Ge-
ograph. Bot. 第一卷第二百五十頁論曰苟有人問我以物類變不變之說者吾可斷以聖以累爾及
荷特二人之說馬二人皆主物類展變之說者也然勒氏所著書于物類展變之說無所推廣冀舊而

鮑威爾者 Raw Baden Powell 著 Essays on the origin of World 關於世界統一之論其論創造之哲學
一段 Philosophy of Creation 曰風俗者能造成特別新物種之器具也
阿累司 Wallace 與達爾文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著里靈雜誌觀宣告天擇之理阿累司之論最明白而

有力
德人卑爾 Von Bear 者動物學家之魁傑也于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著動物學人類學之探究 Zoologische
Anthropologische Vndersuchungen 立地理分派之例謂現今世界之物類由一簡單之初祖而來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大教習赫胥黎 Huxley 有一論布于皇家書院題曰禽獸生命之定式論世間最難
知之理即所謂動物之生存于地球者皆以間時受創造于全能上帝是也此誠俗傳之謬說而與天
然之理不合以真理解之今日世間一切種物皆由先前之種漸變而成或病此說之無據者於地質學
可考其遞級展變之迹也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二月虎克 Hooker 著澳洲植物譜 實證物類之由遞變而出以多種見聞解之
按以上諸氏皆斷自達氏出書第一版之期以前迨達氏書遍傳歐洲接踵而起者眾矣茲不具載
君武誌

生計學 即平準學 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為今世最盛之學其流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
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畧以誌後學先生方從事於他
業未能及也而方今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為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驽鈍叙其梗概聊當
管窺推輪云爾

一茲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頁蓋附庸而蔚為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丈
摘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不說不盡太簡則讀者又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
古務求極簡自新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巳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以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為擁護之
資但此論簡畧已甚于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為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

中國之新民

不讀原富又恐此而多不登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格意人科茨
不勉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尚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為計學又嫌其于復用名詞頗有不便
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志心商榷勿哂其
舉基不定也
一論者為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尚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
一論之關係後莫敢請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尚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為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上古蠻野時代，以戰爭為常，以平和為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為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故可命為尚武之羣。其在較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為常，以戰爭為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為生產機關而設，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為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于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于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為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鬥于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眾，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以然。或以為是大運循環，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于世界之大勢，有使人霍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榮華大者，夫國之所恃以為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

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三者之盈，脂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為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為期，既止斯憂，退則為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于庸率之高下。治日進，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于是傭工廩養之受雇者，歲而上下失業，降為中工，中工失業，降為下工，下工之為生，既覺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于得業，減庸為舊，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若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強者為盜，闖關行李，始驗然矣。飢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雞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火民而居腴土，然而餓殍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瞻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今中國之做，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十餘年矣。斯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昔，猶無外來者，以攬奪之。故雖日涸于內，尚可以彌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于此一隅，而推其始，固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薄則虧，贏則富，虧則貧，故嚴譯原富部甲葉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地患而過富亦憂。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厚則病，贏故也。嚴譯原富部甲葉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地德意志并力于山左，法蘭西注意于南陸，而吳楚之問，則為英人之禁，凡皆為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為爭之情，與戰國諸國與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于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也。進也無窮，退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

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質現行之制度以為講求制度亦每承新聞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為因互相為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十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于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為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王史王摩諸家不過為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即有之亦不過誤認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寔自人類之初為羣既已為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為今治故叙生計學史非起筆于古代不為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為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部甲) 斯密以前

- 第一期
 - (一) 上古生計學 希臘羅馬
 - (二) 中古生計學
 - (三) 十六世紀生計學
 - (四) 重商主義
- 第二期
 - (一) 十七世紀生計學

學史

(部丙) 斯密以後

-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 (五) 重農主義
 - (一) 斯密亞丹學說
 -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 (四) 門治斯達派
 - (五) 約翰彌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 (乙) 非斯密派
 - (一) 歷史派
 - (二) 國羣主義派
- (丙) 新學派

諸家學史多分為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叙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為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斟酌羣書盛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 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為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于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于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為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為賤工。故。

第二。習于尚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古代人民。以政府為全能。以為國民生計。皆當為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為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學者皆驚于哲學。以心理倫理為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為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于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為必于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于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戰。最著者為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修斯大德 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哲學家梭格拉底 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氏有大功于生計學。步諾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9-348 B.C.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為大同

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為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為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

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為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蘇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寔當行通時之理想。蓋以為一私人皆當服從于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

建其國于絕海一孤島。與他國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必布。寔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

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

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同說

皆有相類。雖然其論貨幣為懸遷之易中。見原富部甲上第七葉。分業為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44-354 B.C. 與柏氏同出于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為平實。其釋富也。謂

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

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為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位氣候之情形。及

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

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

論貨幣諸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于其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

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為萬行率。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為一人計。為一

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為重。此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為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為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為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惟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 (生計學之名) 由彼所命。其有功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贖己用者。二曰以為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為是支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為物植之程準。為貴賈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餓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于餓寒。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美。殊多謬誤。彼以為貨幣不能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于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說。又分人民為四級。謂農工商等為貧人者。治于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于人者。同為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為當廢而已。且為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于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于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于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為廢居業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即隣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

雖然彼皆應于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為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生學。焉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于生計學發達極盛。而竟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于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爭為取利之一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莫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善氏又倡大農說。以為大耕作。其生產力當大增。又于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于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碎。于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二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Dark Ages 也。古代文明。為蠻風所掃蕩。群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于極點。當此時存一線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

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為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為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于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既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于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克地同盟Hanseatic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感于意大利而威尼士Venice 托柳亞Venezia 福羅林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為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尚為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為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為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于是久衰之學漸將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貨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6-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達Aristotle最為名家其所著法幣論實可稱斯密以

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為中古第一家當時歐洲諸國圍法禁銀廣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為當得之利益至于懸遷服賈則以詐偽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即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

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為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偽者同一謀見自為其市平亦此類也請嚴譯原富部甲上論物有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為物上中下之價各真值與市價異論經時價之不同等篇便知其謀又其論貨貸息債之事諸國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

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賤利此實原于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于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傭自繁作業養傭必賴母財賁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

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為者且是尊民以觸法作偽也泰觀原富部甲上釋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于生計界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為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隸農而廢之于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寔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為全出于利己心蓋一由為地土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于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如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民以蠶食其種也二者雖為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一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躍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為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大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為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中也。凡此皆關係于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 (一) 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銀流入歐洲者日夥。于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為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 (二) 銀行實劑之制度興起。且遍及于諸地也。
 -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為公田。以故曠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亟。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 以上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于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交易之情實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為法國之詹鉢敦。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De la Re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組織國家之法。以為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之

政治家鉢陀羅。Ciovalenti Bol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錚錚者。為瑪連拿。Martiana 1584-1623 及格黎哥里。Gregory 1597 廿一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于自創者。殆稀。

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政治生計之情狀。孜孜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覩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行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為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St. Thomas More 1531-1530 著一書名曰。烏托邦。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

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園。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托于游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于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之通行議論。大率在借貸息債之問題。而其難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于是貸者貸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派。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于是平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為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于息借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

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尚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心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為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于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 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即于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訌。曰疫癘。曰土地之確。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其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于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蝕于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騰騰。不可收拾。營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聲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于是營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至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進。是以為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為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論物價騰貴之原因。其詳其救治之策。與營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即甲第二期之一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為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者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為重商主義。亦名為貿易率論 Balance of Trade System 于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為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tem 又稱為哥巴主義 Colbert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 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為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以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于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于所出。二曰阻遏。之于所

入。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即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于他國。而可以供我國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于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與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于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攬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于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于農業。以獎勵工藝。故外國工人來移往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于外。凡此

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為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為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為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為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于鄰國也。第四。為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于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全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之制。既已絕跡。匯兌漸起。遠近之地。交通日開。于是邑業之感。過于野業。流產之重。埒于恆產。論者乃以為貨幣之為物。為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為。一人如是。則眾人結集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為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漸斷也。乙。其時大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為重政府所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于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于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孜孜以富民為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域。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為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國立于平等。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為欲優勝于彼。必先求成效于此。于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為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于外國市

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留秦。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于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為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為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者。寔迫于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掎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為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為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此也。蓋農業必依于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尚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寔間接以為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為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千六百八十一年。至格林威爾。格林威爾。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于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于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力未鞏固之時代。則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于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今請依科茲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

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于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于易中。義見而其性質僅足為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之多寡。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為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而更有所謂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用金銀力為以美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如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產率也。六由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鷸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幣為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入。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為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稅重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為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際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為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為此迷見所誤者也。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十四五紀間。為社會風潮之所激。駭駭興起。殆有莫之致

而至于其中貴金之論。則自羅馬之西士羅已倡導之。迨十四世紀。遂為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為金銀即富也。富即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昔富梨查國一農。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得者。許為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願王之所欲。遂無更優于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盥手而水悉為黃金。更衣而衣悉為黃金。命饑而肉饜麵。已悉為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飢。藥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于左右。而殆瀕于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于牧師。師領之。使浴于柏德拉士河。被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為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機。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為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于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十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于是秘魯墨西哥兩土為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行。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蓋思保藏之于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于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于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于所求者之率。故金銀不得不下落。價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于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于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于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未

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鑑與。英國始亦有禁金銀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此等禁令之誤。固不待言。然以是為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偏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于今日之中國。則誠救時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于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未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于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廣。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于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自必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為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為戰。是獎厲于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于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不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也。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厲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厲。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中國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厲者。不必如十四五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為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于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一人也。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三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問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Antonio Serra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梨津。Aryoin De Monthret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Thomas Mun 此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為斯學鼻祖焉。孟喀梨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翰。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為之箋注。亦謂為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于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免。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世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Locke 霍布士。Hobbes 二氏皆哲學曾載其政。威廉徹底。W Petty 挪士。D Knows 卜喀利。Berkeley 查爾特。Chind 諸大家起。學理為治學說。斯實重農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

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于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為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國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

威廉徹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為進步。其所著有貨幣論。一六八。租稅及富金論。一六七。

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為當時腐敗政界所移。以生于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有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書。最後乃著性法論。于七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于生計學理。于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即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之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即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其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者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為人所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于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皆生息于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苟干涉者。則是掘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重農論。奎士尼以為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為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為能生新利。是即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其耕作之費用。其餘者則為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于政府。以一部分納稅于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農業興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

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于無益。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為所分分之者眾。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舍獎厲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為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為因也。故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蠹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

第四租稅論。奎氏以為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民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以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為三種。

一曰生利者。即耕治土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即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氏不以地主為分利者。彼以為此種之人。為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担荷其

也。經費也。
三曰分利者。即不屬于前兩項之人民皆是也。工商業者。皆歸此項。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于是擬出種種方策。一曰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曰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于國內。或交易之于國外。一切自由也。三曰耕作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其物品不得被

制限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氓也(八)如專賣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競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于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士 Millaud 哥爾尼氏 Courmy 渣爾噶氏 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讓氏 Edme 其生計學實開斯密之先導在法國則有夏列德文氏 Collet de Wailly 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

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彼以工商業為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說見之最盛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人力加于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于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誤後此斯密亞丹培擊之無餘蘊矣至其所以賤農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天然法抑性因此凡物之附屬于天然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為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法國農民大為上流人士所賤蔑沉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二)其所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德國以為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定理法者存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囿于此論無足怪者(三)其主張直稅排斥間稅畢竟終不可以為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于後世者蓋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于羣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于所謂哥巴政略見第章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

日用之瑣事皆一監督之製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留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為之制限流弊既極于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雖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較出範圍以外雖然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為摧陷積弊之利器而于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為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個人利益與公眾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于公利此定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個人主義幾與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部乙之一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obert 嘗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為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為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一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為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機文同

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弟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其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為白種人一大瑪傑。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日為前魚矣。為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于我學界。斯密原富嚴譯。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為長太息也。吾今故略叙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章所舉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聽學說。視他章較繁。故不避者。重鉅子也。然提要鉤玄。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每啟以此為諸原富者之鄉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 Adam 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于蘇格蘭之卡可威 Kirkcaldy 初受教授于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克士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國德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為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謙謙 John 交。五十二年。為克拉克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于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為四科。一曰自然理學 Natural Theology 二曰道德學 Ethics Proper 三曰國法學 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 Political Economy 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謙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以研此問題。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此書所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Hutche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為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所言。

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Iock 謙謙赫欽遜之木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 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 渣爾噶 見前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于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于故鄉。卡可威者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于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為蘇格蘭稅務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為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創一時。為學界建一至高至大之紀念塔。而其歿。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

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為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為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于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于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為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現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實超前古者矣。

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于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于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于相資。故有質劑。謂相易。以約者。有交易。謂相易。有買賣。謂以財。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

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為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為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為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餽。而莫與為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兼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租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于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為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于己者。日以少。待給于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為道尚焉。雖然。為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為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即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為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為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每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二曰交易價格。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勿論。故專論交易價格。蓋微珠璣寶石是已。

斯密乃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刀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于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為易也。若是者。謂之真值。雖然。于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

定于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真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為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恒。可以為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為直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為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曠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于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費之于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土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于先。食報于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于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材。以飭材焉。以餼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為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與息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賃。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即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于是三物者。願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為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即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即合其所納于土地之租。所償于資本之息。所酬于勞力之庸。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

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當視供與求相劑之間持求物者謂之供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富出過經之價以薪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于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眾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于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為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于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未相劑者則任物自已而二者常趨于平也夫供求相等為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為的蓋供過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未過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竅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為經價之成本于三物即租庸息三者也故經價之變又視三者而為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斯密乃言曰庸率之高下定于受傭者與僱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庸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于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于此最低率若干度恒視其國之貧富以為差蓋力役為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庸眾求過于供而庸率騰貴國貧者反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于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至之符自然之驗也按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為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眾而此興業之母財非

出自我而出自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贏入于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贏厚庸厚則贏薄西人今患過富庸厚病贏故其擁資本者皆以遷于庸薄之地為利彼其所以爭轉集于中國者皆為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贏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傭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傭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于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贏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贏而不得則中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庸率而騰踊受傭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挾小資本以求贏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為傭于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遠毛骨俱悚

惟贏亦然按贏即前所言之息然息之界狹贏之界廣故常言贏之厚薄亦當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租庸贏係嚴書之命名也說見嚴譯原富釋贏篇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為正比例而贏率則為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竭之故國財衰而後贏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推本于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為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攔塞驅繫于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隸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為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為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為政策

干涉之敵。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編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從業。使不得自然流通。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為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敵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況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為後楯。以出而競于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請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于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為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竇其地焉。故常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羣中可分為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

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于產主。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按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此原富第一編之要領也。

格致學沿革考略

吾中國之哲學。政治學。生計學。羣學。心理學。倫理學。史學。文學等。自二三十年以前。皆無以遠遜于歐西。而其所最缺者。則格致學也。夫虛理非不可貴。然必藉實驗而後得其真。我國學術遲滯不進之由。未始不坐是矣。近年以來。新學輸入。于是學界頗談格致。又若舍是。即無所謂西學者。然至于格致學之範圍。及其與他學之關係。乃至此學進步發達之情形。則瞠乎未有聞也。故不揣樸昧。刺取羣書。草為是篇。自愧少而失學。于茲學理。例未窺一二。本論臚列若干人名書。名年代。猶如說食。已不能飽。且其漏略紕繆之處。亦知不免。雖然。亦可以省學者搜羅鈔錄之勞也。故不辭乾燥無味之誚。著而存之。云爾。著者識。

導言

凡天下萬事萬物。未有突然而生者。大抵其物愈貴。則其發生也愈遲。而其發達也愈緩。學問者事物之

最繁賾而高尚者也。故欲語一學問之沿革，不可不上下千古。泝端竟委，觀前此萌達之跡，為將來進步之階。學問之種類極繁，要可分為二端。其一形而上學，即政治學、生計學、羣學等是也。其二形而下學，即質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全體學、動物學、植物學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名義，舉凡屬于形而下學，皆謂之格致。

兩者相較，其繁賾難相等，而形而上學之高尚，更過于形而下學。故質化天地動植諸學，其釐釐成一完全學科也較早。今試上下千古述其梗概。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當巴比倫人盛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餘年，已有度量衡，又有滴漏，其制自日出以至日沒，平分為十二時。自日沒至日出，亦平分為十二時。因冬夏晝晷之異，而每時之長短亦以為差。又積多年之經驗，知每十九年則新月之生者二百二十五回，每十八年則日蝕者十一次。又能知五緯星及其運行度數云。

埃及人約紀元前二千餘年，之智識比于巴比倫人所得較多。彼等能知一年之日數為三百六十五，又積經驗知每四年加一閏，又頗曉化學，又已作醫藥。又知以臂指為度量諸法。

其在歐洲則希臘人勃興以後，拓諸多殖民地于小亞細亞沿岸，而密理圖一地，文物最盛。七賢之首，厥惟德黎 (Solon, B.C.)。實產于此。德氏觀察自然之現象，而推見其全體，肇創幾何學，設種種定理，以明日蝕月蝕之原因。又知摩擦琥珀使熱，則能引輕物。其弟子亞諾芝 (Anaxagoras, B.C.) 始以日晷儀輸入希臘。因之定于子線測冬至夏至，更推算緯度，測定黃道赤道之斜率。畢達哥羅士生于小亞細亞沿海。

之一小島于幾何學更加發明，又為天文學、律學、地學之始祖。其言天文學也，頗知地動之說。其言律學也，知弦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且推此以筭天運。其言地學也，因見陸地有介蟲之殼，而知海陸之變移。

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B.C.) 雅典學派之鼻祖也。當時俗論舉凡一切現象，皆歸諸造物者之意。安氏首翻新說，以為悉由物理。嘗言太陽為一大石，坐此受罰下獄。又知行星與恒星之別，及日月食之原因。同時有名希利拉底者二人，一生于470 B.C. 著名之數學家也。一生于357 B.C. 著名之醫學家。而泰西所稱為醫學初祖者也。

安那薩哥拉分物質為無量數，而同時有與之反對之一學派出焉。稱曰阿七派。倡自德謨利圖 (Democritus, B.C.) 成于伊壁鳩魯 (Epicurus, B.C.) 皆言物質之數有限，而可得剖分至極微，以不可剖為限。命之曰阿七也。

阿七派之始，分物質為地、水、火、風四類。其後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B.C.) 命之曰原質。

阿里士多德哲學大家也。雖然其有功于格致學者亦不少。其于天文學，知地為球體，而測算其周徑。其于物理學，為動力說之始祖。後儒言力為平行四邊形。阿氏已發之矣。然其功最偉者，尤在動物學。西儒之研究動物者，雖始于渥麻安 (Plato, B.C.) 然以該博之識，類分動物實始于阿氏。彼嘗區動物為九類：一胎生，四足類；二鳥類，三卵生，四足類；四魚類，五軟體類；七多足軟殼類；八多足蟲類；九無足有殼類。更細別之，則其所謂胎生四足類者，即今儒所謂哺乳類。雖蝙蝠亦歸其中。誠為持識惟鯨類以無

足之故不歸于此。然知其肺有呼吸且屬胎生。故別之于魚類之外。所見亦卓矣。其弟子阿美拉士最留意于植物。寔為植物學初祖。所著植物書與其師之動物書同為千百餘年來之寶笈云。

自亞歷山德亞希臘馬基頓國之國都也學校之開約紀元前一時碩儒名宿皆集此校。試舉其略。一歐几里得

330-275 B.C. 所著幾何原本至今衣被萬國。其功之高固不待言。歐氏又已知光學有直進反射兩公

例。二亞里士特奇 310-230 B.C. 始言地球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于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季。地

體自轉而成晝夜。又算日之距離與月之距離之比。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三渥奇邁特者。其數學

物理學在古代皆稱第一。其所論圓橢圓拋物線等之理皆精透異常。又發明重學積杆之定例及羅旋

之原理。四埃拉士德辣 275-235 B.C. 專格致人物之腦質。五里羅菲士 230-200 B.C. 稱解剖學之大家。此亞

歷山德亞學校前期之名儒也。後此數百年則有六雅里奴士講求原數之理。七埃拉特士的尼 191-144

B.C. 知赤道下之地晝夜無長短之分。其各地長至之日同在某季節者。即知此兩地與赤道之距離

線相等也。因此線為平行圓。于是作直角之線名為子午線。因其長率以算得地球之周徑。其所測定

者為四萬六千啟羅米。與今世所算不甚相遠矣。八希巴奇士 290-150 B.C. 為校中最著名之天文家。

測定地軸方向之變化。九善德黎彌阿與希氏齊名。始以地球為中心。以推一切天體。後世稱氏為善派

之天文學。蓋自歌白尼未出以前。凡千四百年間。談天者皆祖之。善氏又作地圖。自歐洲東迄支那。實為

地圖之鼻祖。十格底士比阿及其弟子希龍皆著名物理學大家。蓋吸氣管之用。前此阿里士多德雖已

知之。至格氏始發明壓氣管之法。用以壓榨空氣作新滴漏。希龍稍知重心之理。又嘗欲作汽機而未成。

十一士特拉坡與耶穌同時始究地地震及火山之理。其動物學亦與阿里士多德所著並傳不朽云。要之上古時代之格致學史。幾為亞歷山德亞一校所壟斷。及此校之學風衰。而中古之幕開矣。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自亞歷山德亞被略奪于阿刺伯。其學者大半走集于君士但丁奴。今之土雖然其時干戈雲擾。人心不靜。委心積學者寡。不過傳古人之業而已。及阿刺伯人平亞非利加之北海峽。更併吞西班牙半島。乃于哥兒多非達卡希拉等處。設立高等學校。大抵屬希臘學術。又于東方之印度時有取材。故學問復興。解剖人身者阿刺伯人宗教所禁也。故其于解剖之學一無進步。雖然醫學極見重于時。希利拉底雅里奴士。阿里士多德等所著書。皆譯以阿刺伯文。化學天文學數學等。亦其所好。歐几里得渥奇未突善德黎彌阿等之著作。亦皆有譯本。

阿刺伯人之治化學。不過借藉之以變粗金為貴金。其起源自埃及化學史上稱為亞爾迦未時代。其著名之化學家有迦比爾 781-850 者云。五金之屬。大率由水銀硫黃而來。金銀諸貴金多含水銀。銅鐵諸粗金多含硫黃。迦氏抱此思想。以為金屬可互相變化。其為謬誤。自不待言。但以此故設種種試驗。因以發明事實者亦不少。彼嘗蒸明礬以為硫酸。又嘗以綠礬與砂石或明礬共蒸之為硝酸。欲以之鍊造五金。又和合硝酸硫磺以為強水。得以試其成金與否。故醋酸雖自古已有。至乾溜木材以製之。則自亞爾迦未派始。而鹽酸製法亦創于是時。迦比爾又為蒸汽漆漬結晶等種種新法。皆為後儒試驗之所資。其天算之學。不過傳希臘舊術。無甚進步。亞爾巴的尼當時最著名之天文学家也。代數之學。亞歷山德亞

學校之赫布及的阿富安既已創立。至是阿刺伯人亞爾卡里Al-Khwarizmi復博考之于希臘印度學者。著代數學一書。久為後世所誦法。

其在物理學。則亞爾哈禁最為名家。彼以為善德黎爾阿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之比例不變云云。甚為謬誤。乃更設定律以試驗之。又以光之從日體發來者。因有空氣隔之。成為波折。故雖日落。而立于地球上者。尚能見光。其所論凹面鏡反射之理。實足為深于幾何學之證也。

阿刺伯人之有功於博物學者。以其譯出希臘文之書傳諸歐洲。然其所自著述亦有足多者。如盧西亞希士Lucius以動物學名。亞拜達Abbas以植物學著。雖然。其能出亞里士多德之範圍者。蓋羅馬

卡威尼Carver論物體以為萬物由不完全而進于完全。先有土壤礦物。次有植物動物。次有人。而最高貴之天使最後起焉。又以呼吸者。所以散身內之熱也。水中動物以水冷。故必有肺以主呼吸云云。

當十二世紀之時。西部之阿刺伯人始以格致之學。轉輸于景教國。亞里士多德之書。由阿刺伯文重譯為拉丁文。其著名之譯家為米迦士噶而亞Michael Scot。赫德亦以拉丁語譯歐氏之幾何原本。其他種種之希臘學。莫不藉阿刺伯人媒介之力。次第輸進。而十軍字者。亦使希臘學西行之一原因也。東西兩路夾持而進。于是新學之端緒漸開矣。

腓力特列第二好學古文。首創大學于拿布及帕亞西地。于是數學家有黎阿拿特Al-Farabi佐達奴Al-Zadraqani。1200化學家有羅志拿倍根Al-Razi。12141284與近世哲學家倍根常曰格致之學必當以定驗為基礎。又曰一切科學皆以數學為其根。定為後世實驗家之祖。

當時阿里士多德之學。與阿蘇教相和。合別成一種學派。有持異議者。輒目為邪說。動見抵排。實事求是之倍根。卒鬱鬱不得志以死。及千四百五十二年。君士但丁奴不被陷。學者抱殘守缺。逃于意大利。得見希臘原書。知前此由阿刺伯文重譯者。殊多謬誤。而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亦指摘羅馬舊教之誤。于是科學革新之氣運漸至矣。雖然。羅馬教皇之威權猶盛。常以苛刑峻法束縛人心。學者以倡新說致死罪者。踵相接。故茲學之萌芽。每被摧殘。然其時中國文明三利器。一曰火藥。二曰羅盤針。三曰印書術。亦已由阿刺伯人之手達于歐西。用兵航海讀書之法。皆闢一新境。其機固自不可遏矣。

于時有尼哥拉格沙者。出漸疑地動之理。以為凡圓體之物。皆能自然運動。則球形之地。亦當常動云云。尼氏復置測量濕度表。有益于世。

哥倫布士Columbus14911506尋出阿美利加洲以來。既有許多新奇生物。足供博物之資。而方位自變化之發明。亦實自此。君始惟伏角之變化。則哈爾特曼Hartmann14891564之所發見也。

十四世紀亞爾美最盛之時代。考出種種物質甚眾。當時有華靈士Paracelsus者。大名鼎鼎之學者也。嘗發出安支孟Antimony以為一種原質之中。有許多化合物生焉。其所說明。與近來之說不同。彼謂物質可以互相變化。又于迦比爾所定硫黃水銀兩原質之外。加以鹽為第三原質。然則據迦比爾及華靈士之說。是化學一定之物質。非各自獨立。不過某種物質內。有一種特質附之耳。華靈士之三原質。比亞里士多德之四原質。稍為進步。以其基于實驗者多也。

華靈士研究鹽類。定為藥學時代之先河。藥學時代。以製出貴重藥品為務者也。其專門名家。有巴拉

舍呂士 1493 1541 黃耶孟德 1571 1644 彼等不特能多製藥品而已。巴氏既能發明水質。黃氏又能發明無水炭酸。謂凡物發醇之際。而無水炭酸。生焉。化學上氣質之名。由黃氏所命也。

其在天文則自歌白尼所著天文學一書出世。于是新學為一大進步。彼嘗疑勃列摩士所列之天文統系。過于複雜。與自然界純一美麗之公例不合。因殫精覃思。深考其故。卒創純一統系之說。以為地球繞

周轉。此其說寔前者亞歷山德亞學校之學者所曾見及也。彼所持論。身後始公于世。故得幸免于危難。而信其說者尚寡。此亦有故焉。蓋當時未明吸力之用。故人人皆疑曰。地球苟常繞動。則拋物于上者。何以其物復墜于下乎。星學大家哲可勃辣亦以此故。不採其說。猶以五緯星繞太陽。而太陽繞地球。此實前者利瑪竇輩所傳授中國之天文說也。雖然。歌白尼既能詳悉考察。其說雖為後世信諸不拉 1544

1601 之所憑藉。當時又有拿俾 1550 1617 普立俄 1556 1631 等發明對數之理。以測算星學。使學者事半功倍。至辣因荷 1611 1653 遂採用歌白尼所定統系。作星學表。及法皇俄列哥里第十三。為防耶穌生日有所變亂。因于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改正歷學。所謂俄列哥里歷是也。自是所謂舊曆者。唯藉俄羅斯用之。僅保殘喘耳。

哲可勃辣耶所以反對地球繞運之說者。以不審繞動之定例也。至卑聶別治 1530 1590 始證明圓體運動。由于兩直線運動之結果。謂物體既欲自線之盡處離去。而為離心力。又常向于中心。而為向心力者也。雖然。其所說尚未能。使此問題了無疑義。及布爾諾 1564 1600 因見自船檣上拋物向下。不問其船之動定。所落常在于一處。遂持此例。以駁哲可勃辣謂歌白尼之說。顛撲不廢。其引證可謂直捷明切。乃

當時守舊者流。謂為違背教義。處以焚刑。真理與偽理不相容。新學與舊學常相搏。古今同慨矣。

動力之定例。至斯的文 1588 1620 而益發明力之為三角形。亦彼所創說也。其所言流質之壓力。及流質中物體之平均。皆獨有心得。惜其所著書。用荷蘭語。故當時之人。未能咸傳其說。真遺憾也。

其在光學則摩羅臘士 1494 1575 始研究光線之曲折。嘗述眼球中靈珠之作用。更釋近視遠視之理。其後有達坡陀 1538 1615 亦肆力于光學者。

其在磁氣學。則希爾爾 1540 1603 以地球磁石。說見稱于時。其所持之說。後經赫松 1611 拔豐 1584 1622 之推論。遂確定焉。希爾爾知玻璃硫黃之類。摩擦至熱。皆可以攝取輕物。名其質曰電氣。其智識又比德黎進一步矣。

其時英國碩儒倍根 1561 1626 出焉。嘗著一書。論講求科學之方針。以為欲明真理。當自實驗始。不可任意推測。循臆見以武斷。雖然。其書未為當時所重也。

其在生物學。當亞里士多德學說披靡一世之時。有欲將一切新智識融會而貫通之者三人焉。曰德瑪。慶鎮布 1186 1263 曰亞比波士捷 1193 1280 曰文自波威 1264 皆留意于物種分類。有所發明。而華渣里亮 1514 以醫學聞。專力解剖之術。指出人類與他種動物骨骼之差異。以正雅靈士之誤。偶因解剖人體。政府惡之。將處極刑。幸而得免。是亮新鮮剖學之始祖也。

家士尼 1516 1565 德國人也。能通希臘拉丁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語。漫遊諸國。查攷得羅刺及符歐那。始作動物標本室。及植物園。查驗植物之可通藥用者。幾中毒死者。一書詳言動物之出產情狀。皆

得自實驗。或其友人之實驗者。寔今世動物學之初祖也。彼于植物亦盡心考究。為之分類。以花與種為基礎。又嘗查地中礦產及花崗石。火成石。水成石等。著有專書。而迦渣片士。分植物為草本木本。又因種子而分為十五類。學者知雄花之作用。寔自彼始。而精細查攷。盡窺其奧。則至近世卡米拉。始告成功。以上叙中古格致學史。其時代斷自十六世紀之前。寔為過渡時代。其于各科一定之統系。未能確立也。

第三節近 古格致學史

近古格致學。各有專門。皆不泥于舊說。大有進步。其在星學。則有卡利列。創造千里鏡。以上觀天象。放出木星之衛星。即繞木星。又知月中有山。知天河為眾星集合之地。知土星有光環繞之。因見太陽之黑點。而知其繞本軸自轉。遂致犯舊教之所忌。遂將歌白尼之說。公之于世。以此獲罪下獄。後僅得免。當時又有吉布列者。因哲可勃辣之所測。推出三定例。馬卡利列之千里鏡。以凸面靈珠與凹面靈珠相合而成。彼乃改用兩凸面靈珠。以便宜於觀測。至其身世所遇之艱難。與卡利列同。慨卡利列不特于光學星學。能考出新理而已。彼以為物之下墜。無論如何物體。其速率必同。因著為拋物公例。其動力平行四邊形。亦其所創見。與葛珊智。笛卡兒。所謂慣性定例。共為力學基礎。擺子之理。彼自少年已從事研究。後欲利用之以製鐘表。致出擺子長短與振動時刻。大有關係。其後李舍。又知緯度不同者。振動時間為之差異。于是擺子之公式。與重力之加速度。始可得而算焉。卡利列又創造寒暑針。或曰其弟子威華尼所作。或曰德乃利用空氣之膨脹者。其弟子復改訂之。至非

芝能第一 1610-1660 始用酒精以造疏質寒暑針

卡利列雖知空氣確有重量。而就其壓力。實驗有得者。則其弟子德利舍里之力也。1608-1648 其後伯利耶因巴卡爾。1633-1688 之說而詳察之。蓋足證明其所實驗之不誤。晴雨表。于是乎作。

同時有培兒。1628-1691 及瑪利乙。1620-1684 考出氣質之壓力與體積。凡在一定溫度之下。則有一定之關係。是為壓力表之根據。亞孟頓。1683-1753 考出在一定容積之下。其壓力與溫度有一定之關係。而空氣寒暑針。益加改良。至十九世紀。迦曼薩及達爾頓。復發明此理。世人遂不復知為亞孟頓之創作。可謂數典忘其祖矣。迦曼薩言是沙兒所考得者。

卡利列名滿一時。各國貴族從遊者日眾。而最稱高足弟子者。為迦立迦。1602-1686 嘗創造空氣噴水筒。又嘗作起電機。知以小物投之。為其所吸。復旋為所距云。

近古格致學第一名家。當推奈端。稍治斯學者。所能知也。卡利列卒之年。1642 而奈端生。住世八十五年。以千七百二十七年。荷學界非常之榮譽。以卒。奈端因吉布列之三定例。闡明吸力公理。而利用之以測算天體之質量。又發明潮汐。與吸力相關之理。不特為天算學一切之基礎。而于思想界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又說明物質化合之理。蓋奈氏以前。改物質者。常斷斷焉于原質之平面。或凸凹面。以為于化分大有關係。自奈氏出。始知為無用云。

吉布列之三定例。其一謂各行星以太陽為中心。而成橢圓形之運動。奈端演之曰。行星動于中心周圍之力。因其與中心距離平方為反比例。而各生差異也。其二謂橢圓之面積。與行星運動歸原之時

刻成比例。奈端演之曰：使行星常從于其軌道之力，即所以使其常向于太陽也。其三謂行星之距離及歸原時刻常給發于一定例之下。奈端演之曰：凡行星之吸力常向于太陽，非有差異，但因其吸力與中心之距離之差而變其形耳。奈氏此三定例之發明，實為百世以下言力學者所莫能難也。惟圓體運動擺子運動之法則，則其功不可不歸諸海京士。1693-1695

海京士于寔用力學，著績最著者為創造時辰表一事。自卡利列及其弟子屢思作時表，種種計畫，卒未能成。海京士不惟能造成懸擺之時表，而更研究彈性之作用，創為法條之時表，而當時助其成功，發明彈性與等時性之原理者，則福喀氏。1696-1703也。

奈端與海京士皆于光學上大有所盡力。奈端發明光之分散，有一定原則，使笛卡兒以虹證光之說，益加完備。獨其收光色分散之量與屈折之量相比例，謂屈折望遠鏡到底不能臻于精巧，是其謬誤也。後此荷爾及多倫德，1705-1711嘗駁正之。其時奈端主張光之射出，海京士主張光之波動，皆與希臘時代學者所論異其概。至十七世紀之末，射出說最有名，故奈端之威名，終非海京士所能及也。

顯微鏡之改良，自福喀始。相傳創作之者為顏星氏。然據卡利列所說，則一六二二年羅馬已有其物。則其發明之在前古，可以概見。但自福喀以後，顯微望遠兩鏡之製造，皆大有進步云。

笛卡兒曾關於光之速度有所論述。至黎美爾，1684-1710，指正其誤。後五十年復有布辣德德者，言光之蒙氣，因以算其速率，愈得精確。而此蒙氣說，又為地動說添一有力之證據。

寒暑表漲落之學理，至法靈海特，1683-1736，黎阿彌爾，1683-1757，沙尼，1701-1741，三氏而始大成。寒暑表之盛行，實自茲始。

